

鹰潭市财政局文件

鹰财购罚决〔2021〕6号

鹰潭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康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新保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林东花苑3号店面

根据赣财购〔2021〕7号、鹰财购〔2021〕15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牵头组成的检查组对你公司代理的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JXKWZB-2020-YT007#）开展了检查，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招标文件中商务分中设置 3 年连续被税务机关评定纳税信用 A 级企业为加分项,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情形。

处罚内容:

招标文件中商务分中设置 3 年连续被税务机关评定纳税信用 A 级企业为加分项,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情形。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000 元。

你单位检查中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现我局决定合并给予你单位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共计 2000 元。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西省财政厅或者鹰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1年10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